廊坊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我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具有廊坊市户籍。

2.持有廊坊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3.驻廊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廊坊市全日制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认定报名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如不能在2022年7月底前取得学历证书，视为不具备相应学历。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专接本学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普通高等学校2年制（3+2）及5年一贯制专科生的年级按转段高等教育后即注册高等教育学籍后起算。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三）廊坊市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2022年应届毕业生(具体院校详见附件1)。

（四）在河北省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一）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教学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面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予认定教师资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

时间：6月9日8:00至6月30日17:00。

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需选择户籍、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的市级认定机构进行申请。申请人注册信息填报可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右侧 “使用帮助”一栏查询相关信息。

（二）网上预约

时间：6月18日至7月1日

申请人进入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选择“认定预约”，登录后，选择确认点和拟预约时间，每人只可预约一个确认点的一个时间段，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的“确认范围”就近选择确认点，如计划有变请点击“取消预约”。如确认点有要求可点击“预约”跳出二维码凭证，由工作人员扫描确认。因未在网上预约或未按预约时段到达受理现场提交材料而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体检

时间：6月20日至7月1日。

申请人在完成网上报名后持贴有与网上报名同版照片的《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在规定时间到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体检医院详见附件2）。《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由申请人登录“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方网站，在“资料下载”栏（http://jszg.hee.gov.cn/zige/list/130.html）按所申请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四）现场初审确认

时间：7月4日至7月8日。

申请人持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材料到户籍、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现场确认地点（详见附件3）进行现场确认，需申请人本人亲自确认，不可他人代办。

网报时间截止前已经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可在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网报时间截止前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五）审核材料内容

1.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2.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户籍在廊坊市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廊坊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驻廊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廊部队。

3.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4.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师资格认定系统自动核验，无需现场提交。

5.普通话条件材料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在“个人办事”主题“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6.身体条件材料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A4纸双面打印，请申请人将网上报名后生成的报名号写在右上角，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7.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无需个人提供。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联系出具。

8.其他材料

（1）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2）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证书发放

时间：8月中旬。申请人可关注“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以便接收相关信息。

（六）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2.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申请人需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期间请密切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留言，确保联系方式畅通，如果系统留言提醒出现填报信息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发布的通知公告。

附件1：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附件2：廊坊市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附件3：廊坊市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名单

附件1：

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

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  |  |
| --- | --- |
|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 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曲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 | 易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 泊头职业学院 |
| 正定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新乐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黄骅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承德市工业学校（承德幼儿师范学校） | 青县幼儿师范学校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河间市职业教育中心 |
| 兴隆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
| 丰宁满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邢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邢台技师学院） |
| 隆化县职教中心 | 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宣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阳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 |
| 张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 |
| 怀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内丘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万全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邯郸学院武安分院 |
| 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邯郸学院曲周分院 |
| 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 | 邯郸学院大名分院 |
| 唐山市职业教育中心 | 邯郸市职教中心 |
| 固安县职业中学 | 定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廊坊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辛集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三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
|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学校 |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
| 涞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河北商贸学校 |
| 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

附件2

|  |
| --- |
| 廊坊市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
| 县（市、区） | 体检医院 | 联系方式 | 体检日期及注意事项 |
| 广阳区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医院 | 0316-5125733 | 体检日期：2022年6月20日--7月1日注意事项：1.申请人需在户籍、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指定医院体检。2.现役军人或武警在驻地县（市、区）指定医院体检。3.申请人持身份证、居住证、部队相关证明和贴有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同版照片的体检表（A4纸双面打印）到医院体检。4.申请人需将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成功后的报名号写在体检表右上角。5.体检当日需空腹，并遵守体检医院相关要求，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以内核酸阴性结果等，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特殊情况，具体体检时间及疫情防控要求，以体检时医院要求为准。 |
| 安次区 | 廊坊市安次区医院 | 18031686061 |
| 开发区 |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 0316-529326113703166646 |
| 三河市 | 三河市中医医院 | 13733261460 |
| 三河市医院 | 0316-3211329 |
| 香河县 | 香河县人民医院 | 0316-8328222 |
| 香河县中医医院 | 0316-8312253 |
| 大厂县 | 大厂县人民医院 | 15632682120 |
| 大厂县中医医院 | 0316-8367127 |
| 固安县 | 固安县中医院 | 0316-6190200 |
| 永清县 | 永清县中医医院 | 0316-6682355 |
| 霸州市 | 廊坊市第四人民医院 | 0316-72385010316-3292513 |
| 霸州市中医院 | 0316-7863157 |
| 文安县 | 文安县医院 | 15075655320 |
| 文安县中医院 | 0316-7993111 |
| 大城县 | 大城县中医医院 | 0316-5581913 |

附件3

廊坊市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名单

|  |
| --- |
|  |
| 现场确认组织机构 | 现场确认地点 | 现场确认点地址 | 联系方式 |
| 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 廊坊市逸夫小学 | 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42号 | 0316-5266833 |
| 安次区教育和体育局 | 廊坊市安次区教师进修学校 |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54号（建设路和建国道交口北行四十米路西，三楼） | 0316-521260115369647908 |
| 廊坊开发区文教卫生局 |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小学 |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塞纳河谷小区西门 | 0316-6080698 |
| 三河市行政审批局 | 三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河市贤人西大街216号（第九中学对面） | 0316-3155009 |
| 香河县行政审批局 | 香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 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便民服务中心二层2039窗口 | 0316-8676069 |
| 大厂县教育和体育局 | 大厂县教育和体育局 | 大厂县大安西街113号204室 | 13463648998 |
| 固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 固安县第八小学 | 固安县第八小学（北门进入） | 0316-8936958 |
|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 永清县廊霸路人民公园东行1000米路南（六楼社会事务股88、89号窗口） | 0316-6699009 |
|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 霸州市第三小学 | 霸州市第三小学 | 0316-2356535 |
| 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 文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文安县民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安一中南门东50米） | 0316-5281175 |
| 大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 大城县教师进修学校 | 大城县津保东路378号 | 0316-5581913 |